

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17辆车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JXHC026-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17辆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5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17辆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17辆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17辆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2.3信誉查询:竞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1 09:00:00到2026-05-11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5号(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13 09:00:00。

开标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5号(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 17 辆车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6JXHC026-FW

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委托，现对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 17 辆车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踊跃参加竞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租赁 17 辆车

服务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2、服务内容：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以满足日常警务工作需求进行车辆的租赁服务

3、最高限价：595000 元（35000 元/车/年，共 17 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期：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日期以车辆移交单为准，最多续签 2 年。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2.3 信誉查询：竞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五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到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西街 20-5 号（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或发送到邮箱 Nmgjxxm@163.com，并打电话 0473-6917608 告知，邮件需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扫描件电子版（PDF 格式）如资料不全，将不予受理。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并仅对核查合格的报名企业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2、凡通过上述资格要求者，均可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本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料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09: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5号（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

3、开启时间：2025年5月13日09:00。

4、开启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5号（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上发布。

2、本公告如有变更，请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获取信息。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东街21号

联系人：王玉琨

联系电话：157713088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5号（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

联系人：段工 电话：0473-6917608 联系电话 13847356480

